中國證券報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0-4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077,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77,084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谢华生	190,554,685	99.7266	是
2.02	陈洪波	190,553,185	99.7258	是
2.03	钱友京	190,553,185	99.7258	是
2.04	刘增	190,553,185	99.7258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霍巧红	190,554,685	99.7266	是
3.02	李长青	190,553,185	99.7258	是
3.03	宋乐	190,553,185	99.7258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杜森肴	190,554,685	99.7266	是
4.02	平殿雷	190,553,185	99.72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谢华生	87,261	14.3130				
2.02	陈洪波	85,761	14.0670				
2.03	钱友京	85,761	14.0670				
2.04	刘增	85,761	14.0670				
3.01	霍巧红	87,261	14.3130				
3.02	李长青	85,761	14.0670				
3.03	宋乐	85,761	14.0670				
4.01	杜森肴	87,261	14.3130				
4.02	平殿雷	85,761	14.067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第二、三、四项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4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下午3: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杜森肴、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选举谢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钱友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简历如下：

(1) 谢华生：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河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毕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聚海公司总经理、聚海扩建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钱友京：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5万吨TDI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技术官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独立董事霍巧红；主任委员：谢华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钱友京；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霍巧红；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刘增；独立董事李长青、宋乐、霍巧红；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长青；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宋乐、李长青、霍巧红；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宋乐。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工作需要，会议对经理层进行重新聘用，聘期三年：

（1）聘任刘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2）聘任孟繁敬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简历如下：

刘增：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光化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聚海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研发中心党支部书记、百利公司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聚海分公司总经理。

孟繁敬，男，197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TDI公司水汽车间技术组长、主任助理、TDI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聚海公司水气车间、三化车间副主任、聚海公司硝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聚海分公司工程师兼聚海扩建指挥部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助理，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用刘晓婧为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简历如下：

刘晓婧，女，汉族，198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TDI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新材料公司财务部部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4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下午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杜森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杜森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简历如下：

杜森肴，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硝酸车间，操作工、班长、技术员、技术组长、副主任，聚海分公司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硝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TDI公司总经理助理兼TDI车间主任，TDI公司安全技术部部长兼TDI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光化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聚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TDI公司代理总经理，聚海公司总经理兼光化装置经理，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大化百利公司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股东徐海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8%）；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5%）。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4日，以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海明	集中竞价	2020-09-03	1,079,100	4.01	0.05%
西藏升安能	集中竞价	2020-09-18	1,000,000	4.37	0.04%
	大宗交易	2020-09-23	11,802,858	4.33	0.50%
西藏安乃达	集中竞价	2020-09-18	2,150,000	4.41	0.0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0年4月13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0年11月5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海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0,766,420	5.95%	139,687,320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91,605	1.49%	34,112,505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74,815	4.46%	105,574,815	4.46%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25,464,973	5.30%	112,662,115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64,973	5.30%	112,662,115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38,186,176	1.61%	36,036,176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6,176	1.61%	36,036,17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徐海明先生、西藏安乃达及西藏升安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海明先生、西藏安乃达及西藏升安能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以上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徐海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1,381,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1,381,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秋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378,260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378,260	99.9993	3,6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234,388	99.9994	3,6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启演、曾小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9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2020-107、2020-1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 5月 11日、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638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8257）。

截止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77,829	1.27%	340,472,043.44	5.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08,712	0.40%	131,294,022.68	6.73
合计	80,886,541	1.67%	471,766,066.12	5.8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7日至 2021 年11月 6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36.09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8.05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22.5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收回本金12,000万元，收益103.75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1.9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50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8	2020.10.19	94	3.0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49.68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500鱼鳍双边-SMF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8.7	2020.11.3	90	0.1%-10.8%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09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8.10	2020.10.9	63	2.9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45.83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0.11.19	31	3.03%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尚德岭先生、高管张德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其中，公司监事尚德岭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公司高管张德凯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监事尚德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高管张德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尚德岭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4日	137.57	21,877	0.007%
		2020年11月5日	140.99	26,000	0.008%
	合 计	–	–	47,877	0.015%
张德凯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5日	140.90	165,445	0.051%
		2020年11月6日	136.93	34,555	0.011%
	合 计	–	–	200,000	0.062%

注1：尚德岭先生、张德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德岭	合计持有股份	191,507	0.060%	143,630	0.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77	0.0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3,630	0.045%	143,630	0.045%
张德凯	合计持有股份	2,411,550	0.750%	2,211,550	0.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888	0.190%	402,888	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8,662	0.560%	1,808,662	0.5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尚德岭先生、高管张德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截至2020年11月5日，尚德岭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11月6日，张德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尚德岭先生、张德凯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尚德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张德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号）。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9日分别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040号、045号、052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9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天然气采购关键条款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天然气稳定供应，分散采购风险，打造公司多元化资源池，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向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采购液化天然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决策香港华源能签署《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HEADS OF AGREEMENT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JOINT COLLABORATION），并开展后续的《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的谈判，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双方尚需就正式的天然气购销协议进一步磋商及谈判，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签订正式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则双方仍需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关键条款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1月6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在上海召开的进口博览会现场，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以下简称“切尼尔公司”）签署了《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HEADS OF AGREEMENT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JOINT COLLABORATION，以下简称“关键条款协议”或“HOA”）。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本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天然气采购关键条款协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天然气稳定供应，分散采购风险，打造公司多元化资源池，同意香港华源能向切尼尔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决策香港华源能签署关键条款协议，并开展后续的《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谈判，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键条款协议上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采购金额需根据最终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实际采购时点纽约商品交易所中的亨利港中心指数等情况确定。关键条款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根据关键条款协议，本次签署完成后，双方尚需就正式的天然气购销协议条款进行磋商及谈判，天然气购销协议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切尼尔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含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不超过10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英文	中文
公司名称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	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
总法律顾问	Sean Markowitz	肖恩·马科维茨
主营业务	Trading and Marketing of LNG,and LNG Shipping Operations	液化天然气的贸易和营销，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
注册地址	3rd Floor,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英国伦敦维多利亚大街第70号Zig Zag大厦3楼

公司与切尼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2019年，公司未与切尼尔公司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8月13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源能与切尼尔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发生交易金额932万美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的1.71%。

切尼尔公司是美国知名的LNG出口项目建设运营商切尼尔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切尼尔公司履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天然气购销协议协商：在本HOA期间，双方力争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就拟议交易进行协商，以签署最终的天然气购销协议。

保密义务：双方同意，本HOA的条款以及双方就本HOA交换的所有信息均应被视为现有保密协议中定义的保密信息，因此，现有保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该等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就本HOA的执行、内容或存在发布新闻稿或其他公开公告，除非该方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批准。

2. 合同金额（以最终双方的签署正式天然气购销协议为准）：

合同金额=26船×每船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

其中，26船货为2021-2025年共5个合同年的总合同数量，每船采购价格由当期纽约商品交易所中的亨利港中心指数与固定费用确定。

3. 履行期限：该HOA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除非经双方相互书面协议延长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提前终止，否则该HOA将于2021年12月31日自动失效。

4. 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HOA中任何有约束力的规定，另一方可在提前三十(30)天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HOA。但如果违反本HOA的商业做法条款，另一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HOA。

5. 补偿条款：双方对本HOA均不承担对于任何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保证、陈述、严格责任或其它情况，而导致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典型的、重要的、惩罚性赔偿，损失或减少利润，失去商业机会或类似情况的损失责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如与切尼尔公司顺利签署正式天然气购销协议，将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保障公司资源池价格与气源供应的稳定，对公司通过天然气贸易业务实现业绩增长以及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

2. 本关键条款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关键条款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本关键条款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若双方无法就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谈判达成最终合作，本次签署关键条款协议将不会对双方产生任何法律意义上的供货或采购义务。

2.双方尚需就正式的天然气购销协议条款进行磋商及谈判，天然气购销协议尚需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受谈判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交易对手方的母公司为美国本土企业，合同执行过程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地缘政治因素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并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意向协议》自2019年1月31日起终止。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于2020年10月7日届满，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10月9日、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合作意向书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34,400,000股，公司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45,000,000股，将于2020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

七、备查文件

香港华源能与切尼尔公司签署的关键条款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